石达开部在浙江的三张告示

李性忠

1858年4月，翼王石达开挥师自江西广丰进占浙江江山县，开始了在浙江长达4个月的活动。其间石达开部以重兵围困巨州三个月，先后攻克常山、开化、遂昌、松阳、处州、缙云、永康、武义、云和、宣平等地，占领了浙西南广大地区，给予清政府以沉重的打击。笔者近读浙江图书馆藏佚名手稿《寄园子日记》，发现了三张石达开部当时在永康县散发的告示的抄件，特全文抄录于后，这三张告示为我们研究石达开部在浙江的活动提供了第一手材料，尤值得注意者为下列三点：

一、石达开部在浙江继续执行打击恶霸地主、土豪劣绅、保卫人民群众利益的政策。告示揭露那些"不织而得衣、不耕而得食"的豪绅恶霸地主是地方上的害虫，"使千万良者受制于若辈数人"，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压迫剥削，这些人"罪恶贯盈，人人得而诛之"，只要人民群众要求"禀请发兵"，太平军必"为尔民除此大凶。"

二、石达开部在占领区曾推行乡官制度，建立地方政权。按《天朝田亩制度》的规定，太平天国的地方政权是依照军事组织的体系建立的，分设军帅、师帅、旅帅等，"以其乡人为之"，（张德坚《贼情汇纂》）石达开部在义和、孝义二乡任命乡官，治理"力役之征，粟米之征而钱漕争讼及匪类奇案"等事，说明其对天国政策的忠诚。据光绪《处州府志》，石达开部在处州也曾"立师、旅、卒、两、伍名目"，可见当时石达开部在占领区广泛推行了乡官制度，建立地方政权。有论者认为石达开"离开天京初期，长时间在江西、浙江一带游离……有如浮萍飘荡，无所适从"。（《石达开论集》第39页）事实并非如此。相反，石达开曾有意在浙江开辟新区，为长治久安计。

三、石达开部纪律严明。太平军以纪律严明著称于世，曾国藩《陈明石逆情形片》中说石达开部在浙江"势乱而无纪，气散而不整"，这是污蔑。告示所申明的纪律，其精神与《太平条规》中军事纪律的规定相一致。石达开部之所以能势如破竹，占有浙西南广大地区，与军纪的严明是分不开的。

（一）显天燕正军政司办理永康县民务程为晓示各乡各都共诛土豪以安良善事

□□照得欲安良必除暴，何者？以若人不顾礼义，肆意妄行，又一群小人受命胖□终日，不织而得衣，不耕而得食，无治抢奇以致之。乡有若人，则一乡受其害；都有若人，则一都受其害，使千万良者受制于若辈数人。若辈自以为得志乎，不知罪恶贯盈，人人得而诛之。前此犹期从良，岂竟肆得之无忌。今显天燕陈大人统率雄师，锄暴安良，断不得任若辈横行于乡都之间，不过待其自悔改，以不忍之心，行不忍之政也。倘若辈不改其行，是不畏死，在所当诛。故本军政司体此暴不除，良何以安？若辈持差子□避，盖难掩乡人都人之目，苟若辈藏于某乡，准该乡人擒诛之。掘窝□□，靡有子遗。至外来九十，其群三百为□乡都人士大擒杀，若非其□□帅旅帅等指挥众乡人合力擒杀。再不能，禀请发兵，必至诛戮□□□后止。为此特乃晓示，仰何乡何都何庄有隐若辈，见若辈而不擒，□□□若辈同罪。非本军政司之刻以责人，

纵令宽容此日，后必为害，有心悔□□□，此时为尔民除此大凶．尔民其同心也。切切毋违！太平天国戊午八年

（二）显天燕正军政司办理永康县民务程为晓示义和孝义二乡士庶□等知所亲上痛痒有告事

照得能治斯民，莫善于一乡之士，有告在迩，可通乎万民之心。缘胡虏之习，千里外使一匹夫□来，于县堂坐听百里政治，无一人可曲成斯民，肉食终年而后去。乡有士不得而与其事。虽小民之痛痒急欲告而□除者如隔天壤，假令呼之急而声闻之，非贿赂之断断乎不能。我天朝制度维新，举于国者居一邑之尊，名称监军，复选于乡塾人士中有才学而公正者举为军帅、师帅、旅帅，分治一邑之事，小民之痛痒何患不渐闻于朝廷之上而臻郅隆之世也。今显天燕陈大人驾驻该邑，命本军政司遵制官举安民，自今而后彼义和孝义愧非士人之流不能类举，一乡之善士亦尽心焉而已。彼义和孝义二乡才士之薮举所知者夏惠昭一名为军帅，管理二乡事务，又师帅五，旅帅二十有五，皆二乡中才士所为，谅无逆小民之意，业蒙显天燕大人恩准。今而后凡有痛痒，可往告之该管旅帅，次告之该管师帅，再告之该管军□，而准于监军焉。为此特乃晓示，仰义和孝义二乡庶人知所亲奉，毋以狎□□□奉人之远而特威者为出奇。夫兴利除弊，自军帅旅帅亲见之而必□□□□以狎玩。凡力役之征、粟米之征而钱漕争讼及匪类奇案，一唯军帅旅□□□□准之监军同乡人断不外乡人。其告思之，凛遵凛遵。太平天国戊午八年

（三）法纪军纪告示

贵制严定法纪胪列于后：

一王师临境，毋庸惊疑迁徙，箪食壶浆以迎王师，概赦前愆。如有练匪帮□□抗不顺者，定即兴师问罪，以为助妖者戒。

一王师临境，一经颁发诲谕，饬令办公，胆敢违谕不遵，抗不回文者，定即兴师问罪，以为抗违者戒。

一王师临境，如有倡首投诚，顽户从中阻遏者，定即兴师问罪，以为梗顽者戒。

一王师临境，群城业已安抚，尤有偏远县邑不乃举官造册者，定即兴师问罪，以为故违者戒。

一王师临境，如已投诚，一经师旅，仍复勾妖反背者，定即兴师问罪，以为叛逆者戒。

一王师临境，如有递送公文被妖匪拦劫，该处村民不救护者，定即兴师问罪，以为奸逆者戒。

一王师临境，如有向充妖官妖卒不知悔过纳款赎罪仍敢串通帮妖者，定即兴师问罪，以为愚逆者戒。

一王师临境，如已安民仍有甘染妖习不遵中邦礼制蓄发留须者，定即兴师问罪，以为愚顽者戒。

一王师临境，一经攻取围困郡城县邑，该妖官妖兵愍不畏死贫固抗拒，该城□民不知亟早开城投顺，胆敢帮妖拒城者，破城之日，定即玉石俱焚，以为□□□，倘能擒杀妖官开城纳款者，倡首之人定即厚赏，阖城子民概赦不论。

一王师临境，一经攻困城池，该附近郡邑乡镇富商绅民不知踊跃遵□□□供应军需者，城破之日，定即兴师问罪，以为顽富梗民者戒。

贵制治军首法胪列于后：

第一条：藐法谤上者罪必斩。

第二条：祝佛拜盟者罪必斩。

第三条：□□官长者罪必斩。

第四条：擅杀人命者罪必斩。

第五条：军营盗枪□□□斩。

第六条：男女淫乱者罪必斩。

第七条：战阵不齐罪必斩。

第八条：□□不遵罪必斩。

第九条：造谣惑众罪必斩。

第十条：结党逞凶罪必斩。

第十一条：惊吓军心罪必斩。

第十二条：忤逆将令罪必斩。

第十三条：过营私留罪必斩。

第十四条：伪印冒官罪必斩。

第十五条：讹传号令罪必斩。

第十六条：轻弃病人罪必斩。

第十七条：私取贡税罪必斩。

第十八条：私办饷银罪必斩。

一条：身无号牌者插耳箭游营。

二条：身无军装者插耳箭游营。

三条：有旗不跟者插耳箭游营。

四条：点名不到者插耳箭游营。

五条：止遏不听者插耳箭游营。

六条：吵闹不静者插耳箭游营。

七条：妄设杂旗者必斩。

八条：妄坐篼轿者必斩。

九条：吃烟赌博者必斩。

十条：饮酒邪歌者必斩。

十一条：碎民物用者必斩。

十二条：骗民贸易者必斩。

十三条：拆房作薪者必斩。

十四条：□猪罢皮者必斩。

十五条：凡系行程过境擅敢沿途一路掳掠者必斩。

十六条：凡系无令私自下乡搜索者必斩。

十七条：强捉老民五十岁以上为挑担者必斩。

十八条：酷插乡夫一百里外不放回者必斩。

太平天国戊午八年